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瑞凌股份”，申购代码为“30015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4.0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8.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8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9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75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07,8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2010年12月10日在《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0年12月13日 至 2010年12月15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8.5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T日，周一）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5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2010年12月20日（T日，周一），平安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将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0年12月21日（T+1日，周二）上午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8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7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6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7）2010年12月22日（T+2日，周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等重要信息。

（8）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2,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1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回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60万股；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瑞凌股份	指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2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平安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2月15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12月20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010年12月13日至2010年12月15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15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80家询价对象的139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5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报数量（万股）	累计申报数量（万股）	超额申报倍数（倍）	对应09年摊薄后市盈率
45.00	280.00	280.00	0.50	115.38
44.00	70.00	350.00	0.63	112.82
43.20	70.00	420.00	0.75	110.77
42.90	280.00	700.00	1.25	110.00
42.51	70.00	770.00	1.38	109.00
42.00	350.00	1120.00	2.00	107.69
41.50	70.00	1190.00	2.13	106.41
41.06	140.00	1330.00	2.38	105.28
41.00	420.00	1750.00	3.13	105.13
40.80	70.00	1820.00	3.25	104.62
40.20	70.00	1890.00	3.38	103.08
40.10	210.00	2100.00	3.75	102.82
40.00	2380.00	4480.00	8.00	102.56
39.00	70.00	4550.00	8.13	100.00
38.90	140.00	4690.00	8.38	99.74
38.80	70.00	4760.00	8.50	99.49
38.50	140.00	4900.00	8.75	98.72
38.28	70.00	4970.00	8.88	98.15
38.09	70.00	5040.00	9.00	97.67
38.00	1330.00	6370.00	11.38	97.44
37.88	70.00	6440.00	11.50	97.13
37.80	70.00	6510.00	11.63	96.92
37.10	140.00	6650.00	11.88	95.13
37.00	70.00	6720.00	12.00	94.87
36.30	70.00	6790.00	12.13	93.08
36.00	1330.00	8120.00	14.50	92.31
35.25	140.00	8260.00	14.75	90.38
35.00	350.00	8610.00	15.38	89.74
34.98	70.00	8680.00	15.50	89.69
34.40	70.00	8750.00	15.63	88.21
34.18	70.00	8820.00	15.75	87.64
34.00	70.00	8890.00	15.88	87.18
32.00	210.00	9100.00	16.25	82.05
31.80	140.00	9240.00	16.50	81.54
30.00	210.00	9450.00	16.88	76.92
29.75	70.00	9520.00	17.00	76.28
29.68	70.00	9590.00	17.13	76.10
29.00	70.00	9660.00	17.25	74.36
26.00	70.00	9730.00	17.38	66.67

本次发行价格38.5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4,90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8.75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98.72倍。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为38.18元，中位数为38.50元，发行人定价高于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等于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别	股票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元/股）	算数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中位数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62	35.25-45.00	39.24	39.24	40.00	44.60
证券公司	44	26.00-45.00	36.52	36.52	36.00	31.65
财务公司	7	31.80-41.50	36.90	36.90	40.00	5.04
信托公司	17	34.00-45.00	39.50	39.50	40.00	12.23
保险公司	1	37.00	37.00	37.00	37.00	0.72
QFII	0	-	-	-	-	-
推荐类	8	34.18-40.00	37.62	37.62	38.15	5.76
总体	139	26.00-45.00	38.18	38.18	38.50	100.00

本次发行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基金报价中位数四值的最小值为38.18元。我们确定的38.50元/股的发行价，略高于上述四值的最小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选取目前A股商业模式与瑞凌股份较相近的上市公司为可比的对象4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09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0年12月15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价格（元）	09年EPS	09年PE
300035	中科电气	23.81	0.68	34.86
300040	九洲电气	22.42	0.45	49.60
300048	合康变频	62.81	0.59	107.00
002169	智光电气	23.30	0.22	104.02
可比公司平均			0.49	73.87

上述4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87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38.50元/股，发行市盈率为98.72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定价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但考虑到发行人的高成长性、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市场预期，给予了一定的合理溢价。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8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38.5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 107,8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8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4.0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8.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8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9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75倍。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12月20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0年12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7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9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T日，周一）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份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12月20日（T日，周一）当日15:00 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54”。

（6）配售对象一旦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摇号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2月20日（T日，周一），平安证券确认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将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0年12月21日（T+1 日，周二）上午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8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7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6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6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四）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12月20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21日（T+1 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0年12月21日（T+1 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2月22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2日（T+2日）刊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已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2月20日（T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240万股“瑞凌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8.5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17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瑞凌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瑞凌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20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网上发行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21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21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22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2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22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3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2月21日（T+1日，周二）和2010年12月22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22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2月23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4 号厂房

电　话：0755-27345888

联系人：王永智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0755-22626379、22627926、22625640、22625472

联系人：平安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12月2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www.riland.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成效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同时该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07,8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0-00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在际华集团总部7层会议室举行。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际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际华网络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咸阳际华新三零印染有限公司职工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权的议案》。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公司将按照不高于评估值的定价原则收购咸阳际华新三零印染有限公司职工股东持有的该公司68.10%股权，收购完成后，咸阳际华新三零印染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意授权经理层按法定程序依法合规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0-00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为打造国际一流环保滤材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防护装具研发生产基地，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公司经济增长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际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际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二一公司”），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占地427.5亩。

该项目一期工程拟实施两个项目，分别是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环保滤材项目”）和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防护装具项目”），这两个项目均为际华集团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项目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滤材产业以每年不低于15%的速度快速增长，而中高档滤料的增幅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三五二一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一家承接国家863计划的环保滤材企业，专业从事高性能滤料的研制与应用，掌握高端滤料的核心技术。

环保滤材项目拟引进一条高性能PTFE湿法纺丝纤维生产线、一条PTFE滤料气流成网生产线、一套PTFE制膜生产线、一套PTFE覆膜生产线、一条特高温后处理定型生产线、一条水刺滤料生产线、四条复合滤料机械成网生产线，以及检测设备及辅助设备。

环保滤材项目产品定位为高端滤料产品，适应于高温、高腐蚀烟气环境的长期使用，目标市场领域为钢铁冶金、火力发电锅炉尾气除尘，水泥厂窑炉尾气收尘净化、城市垃圾焚烧尾气净化，以及化工、循环经济行业及其他领域。

项目实施后，三五二一公司环保滤材业务的技术装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增加400万平方米中高端滤料的生产能力，有效解决订单需求增长所带来的产能不足问题，同时依托承担国家863计划的研发平台，加大自主创新，不断拓宽高端环保滤材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强化在国内环保滤材产业的领先地位。本项目已于2009年底获得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2160万元，并被列入南京市2010年50大重点工业化推进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59600万元，净利润6767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20.20%，投资回收期4.2年（不含建设期）。

2、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我国军用和民用装具已向功能化、模块化、系列化、高端化方向发展，产品档次不断提升，多功能需求不断升级，三五二一公司通过实施防护装具项目，积极适应军用装具多功能防护特点的变革，并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占据民用装具行业的技术、市场制高点，同时较好地解决了产能不足的问题。

项目计划引进功能性涂层生产线、多功能网架帐篷生产设备、武器及模块化携行单元生产设备、携行具背架生产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帐篷2.5万顶、军械装具1.5万套、特种服装30万套以及背囊、腰带、手套等专用产品75万套（计量单位）的规模。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25000万元，净利润2532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投资回收期为6.4年（不含建设期）。

3、项目资金来源和实施进度计划

际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拟投资4.99亿元，其中，环保滤材项目投资额约为3.73亿元，防护装具项目投资额约为1.26亿元。资金来源方面，使用上市募集资金42370万元，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2160万元，银行借贷5370万元。

环保滤材项目和防护装具项目均已上报南京市政府立项核准备案，完成了环保评价和能源评价，项目设计总图已上报南京市规划部门审批，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项目计划于2010年12月动工，2011年12月竣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0-00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成立“际华网络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际华网络”）

● 投资金额和比例：际华网络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或“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际华网络股权的100%。

特别风险提示：

际华网络将按照“统一品牌、统一研发、统一产品、统一营销、统一物流配送、统一培训”的原则，开展终端市场网络连锁业务。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营销管理人员，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但随着直营店数量的不断增加，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考验。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品牌管理和渠道建设，实现经营模式转型，际华集团拟成立“际华网络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际华集团出资5000万元，占际华网络股权的100%。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此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由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际华网络主要从事户外用品、定制业务和电子商务三大业务，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装、鞋帽、睡袋、背包、帐篷、露营用品、登山器材、户外用品、体育用品以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普通货运等（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

际华网络将立足际华集团长期的军需品研发设计经验、完整的产业链条和齐全的功能性产品系列、子公司广泛的地域分布等独特优势，进入国内外户外用品市场和服装服饰高级定制市场，依托遍布全国21个省市的子公司开设直营店，迅速形成连锁规模，实现公司由生产制造业向服务制造业的战略转型。

三、对外投资对际华集团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际华集团将全面进入终端零售市场，为“十二五”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证券代码：601718　　公告编号：临2010-01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4 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1,377.59万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04 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中“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披露，公司计划募集资金324,799 万元，其中拟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计294,79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军警职业装建设项目	1	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33,593
	2	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	12,149
		小计	45,742
军警职业鞋靴建设项目	3	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	27,485
	4	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	7,070
	5	功能性防护胶靴生产线技改项目	2,700
	6	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	5,835
		小计	43,090
军警职业装面料及家纺产品建设项目	7	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	122,059
	8	4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	7,535
		小计	129,594
特种防护装备建设项目	9	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9,870
	10	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7,000
	11	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	5,000
	12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	32,500
	13	军警职业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	3,500
	14	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3,000
	15	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具扩建项目	8,503
		小计	69,373
研发机构功能建设项目	16	完善各专业研究功能建设项目	7,000
其他用途	1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合计	324,799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378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7,504.64万元。

四、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504.64万元。

五、保荐人意见

就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事宜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公司实施该等置换事项。

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